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及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作出报告，我们认为该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澜飏 
